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傅愉(Fu Yu)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 Yu)、陈淡敏、晏磊、徐雪妙

2024 年 10 月 23 日